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進修學院二技幼兒教保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實習宗旨

教師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製作與深度省思，提供學生深化專業知能之實習機會，以提昇其應用理論探究與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。

第二條 實習目標

- 一、透過觀察、團討、文獻閱讀與楷模示範，提升實習學生的教保省思能力。
- 二、學習在教保現場及相關產業發現問題，以及應用理論和行動方案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第三條 學分修習

本課程為 6 學分 8 學時的設計，包括「教保專題設計」（2 學分 2 學時）與「教保實作與實習」（4 學分 6 學時）；學生需先修習「教保專題設計」經及格確認始得修習「教保實作與實習」。

第四條 實習方式

- 一、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與第二學年上學期實施。
- 二、實習學生可採個人或分組合作方式（至多三人一組）進行專題製作。

第五條 實習課程規定

- 一、各組須於「教保專題設計」課程結束時完成教保實作之計畫書或草案，並於「教保實作與實習」課程結束時完成專題製作。
- 二、實習結束時，需繳交作業光碟，未繳交者，本幼兒教保實習課程以 0 分計。
- 三、鼓勵實習成績 80 分以上者，其實習作業公開授權予本校圖書館。

第六條 實習出席規定與請假規則

- 一、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應於請假前告知實習老師始得請假。
- 三、出席討論請假超過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該學期實習成績配分之出席率與參與討論評分均以 0 分計。

第七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或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